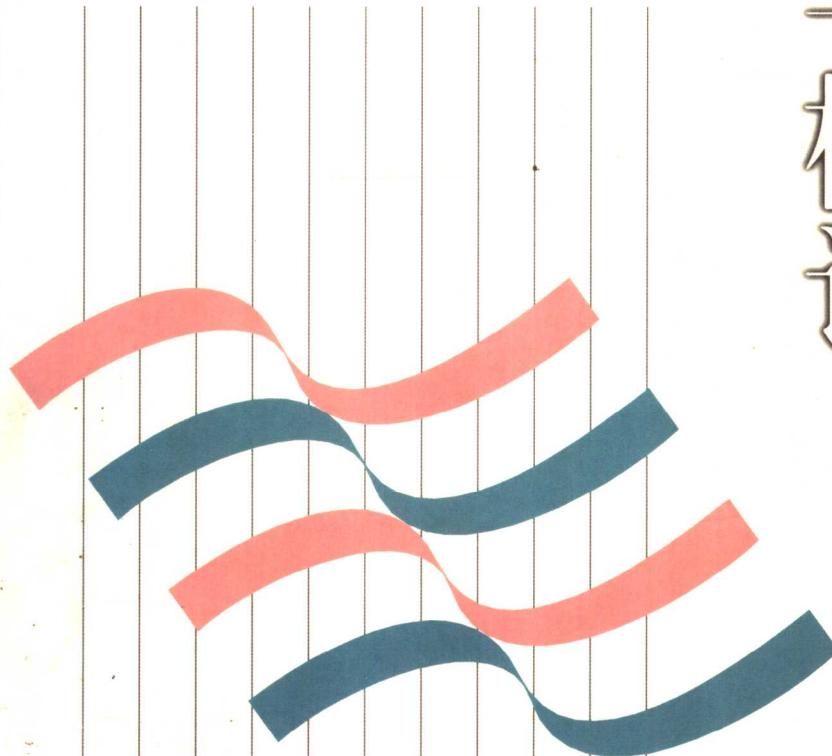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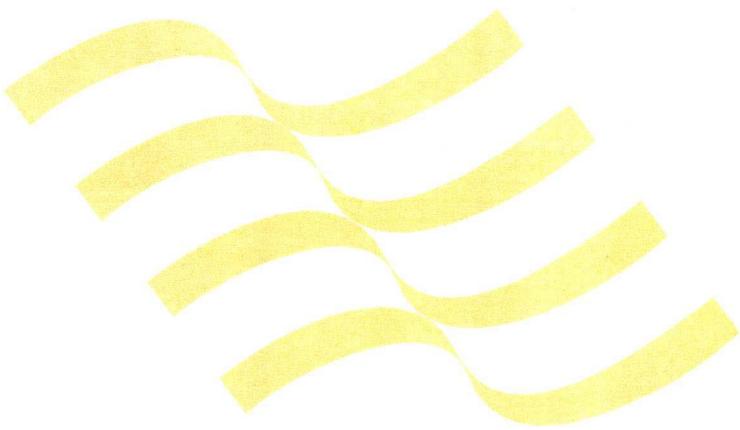


伦理学概论

余仕麟 著
民族出版社

LUNLIXUEGAILUN





伦 理 学 概 論

lunlixuegailun

余仕麟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伦理学概论/余仕麟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6

ISBN 7-105-06349-1

I . 伦... II . 余... III . 伦理学—概论 IV .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 第 056018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360 千字

印数：0001~1100 册 定价：28.5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64228001；发行部电话：64211734)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道德、伦理、伦理学	(1)
一、什么是道德	(1)
二、什么是伦理	(4)
三、什么是伦理学	(5)
四、伦理学研究的对象和特点	(9)
第二节 规范伦理学与元伦理学	(11)
一、关于伦理学的分类	(11)
二、规范伦理学	(12)
三、元伦理学	(14)
四、规范伦理学与元伦理学的区别	(16)
第三节 伦理学的任务和研究方法	(19)
一、伦理学的任务	(19)
二、伦理学研究的方法	(20)
思考题	(21)
第二章 中西伦理思想概述	(22)
第一节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	(22)
一、先秦时期的伦理思想	(23)
二、秦汉至隋唐时期的伦理思想	(27)
三、宋至鸦片战争时期的伦理思想	(30)

· 2 · 伦理学概论

四、近代伦理思想	(33)
第二节 西方伦理思想	(40)
一、古希腊罗马时期的伦理思想	(40)
二、中世纪的伦理思想	(44)
三、近现代伦理思想	(47)
思考题	(55)
第三章 道德：起源、目的、结构和社会功能	(56)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	(56)
一、关于道德起源的几种观点	(57)
二、道德产生的源泉	(60)
第二节 道德的结构	(71)
一、社会性道德结构	(71)
二、个体性道德结构	(81)
三、社会性道德结构与个体性道德结构的关系	(83)
第三节 道德的社会功能	(84)
一、道德的基本社会功能	(84)
二、完美道德与道德风险	(86)
思考题	(88)
第四章 道德原则的分析与评价	(89)
第一节 个人主义原则	(90)
一、什么是个人主义	(90)
二、个人主义道德原则的产生及其基本思想	(91)
三、西方个人主义的现实影响	(94)
四、对个人主义道德原则的评论	(95)
第二节 集体主义原则	(98)

目 录 · 3 ·

一、什么是集体主义	(98)
二、集体主义道德原则产生的历史脉络	(99)
三、集体主义原则的基本内容	(103)
四、对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评价	(104)
第三节 利他主义原则	(107)
一、什么是利他主义	(107)
二、对利他主义道德原则的历史考察	(107)
三、对利他主义原则的评价	(110)
第四节 人道主义原则	(113)
一、什么是人道主义	(113)
二、人道主义道德原则的提出及基本内容	(114)
三、如何看待人道主义道德原则	(119)
第五节 功利主义原则	(121)
一、什么是功利主义	(121)
二、功利主义道德原则的产生及其基本思想	(123)
三、应当如何看待功利主义道德原则	(128)
思考题	(131)
第五章 几个重要的道德范畴	(133)
第一节 善恶	(134)
一、善、恶的一般意义	(134)
二、内在善、手段善与至善	(136)
三、纯粹恶与必要恶	(138)
四、对善恶定义的再认识	(139)
第二节 幸福	(141)
一、什么是幸福	(141)
二、幸福的结构	(143)

· 4 · 伦理学概论

三、对主观主义幸福论的简短批判	(144)
四、幸福的类型	(145)
第三节 公正	(147)
一、关于公正的定义	(147)
二、社会公正的根本问题	(150)
三、公正原则	(152)
第四节 平等	(155)
一、什么是平等	(155)
二、社会平等是最重要的社会公正	(156)
三、平等原则	(158)
思考题	(173)

第六章 体现伦理价值的道德规范 (174)

第一节 道德规范的性质及作用	(174)
一、道德规范的性质	(174)
二、道德规范与风俗、法律的区别	(175)
三、道德规范的作用	(176)
第二节 道德规范的他律性与自律性	(178)
一、道德规范的他律性	(178)
二、道德规范的自律性	(182)
第三节 义务与良心	(187)
一、道德义务	(187)
二、道德良心	(198)
思考题	(207)

第七章 个体道德的两个基本方面：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 (208)

第一节 道德行为和道德行为主体	(208)
-----------------------	-------

一、道德行为	(208)
二、道德行为主体	(213)
第二节 道德行为的基本结构	(215)
一、道德行为的基本结构	(215)
二、道德行为目的、道德行为手段和道德行为原动力	(216)
第三节 道德品质及其形成	(220)
一、道德品质	(220)
二、道德品质的形成	(222)
三、几种优良的个人道德品质	(228)
思考题	(233)
第八章 重要的道德活动现象：道德选择和道德评价	(234)
第一节 道德选择	(234)
一、选择和道德选择	(235)
二、道德选择的意志自由和责任	(237)
三、道德选择中的道德冲突	(245)
第二节 道德评价	(247)
一、道德评价及作用	(247)
二、道德评价的标准和依据	(250)
三、道德评价方式	(257)
思考题	(261)
第九章 完善人的道德	(262)
第一节 道德人格和道德境界	(262)
一、道德人格	(262)
二、道德境界	(269)
第二节 道德教育	(271)

· 6 · 伦理学概论

一、为什么要研究道德教育	(271)
二、道德教育的过程和途径	(276)
三、道德教育的原则和方法	(286)
第三节 道德修养	(297)
一、道德修养的实质	(297)
二、道德修养的途径和基本方法	(306)
思考题	(316)
参考书目	(317)
后记	(322)

第一章 引论

伦理学是一门以人类道德为研究对象的独立的科学。伦理学作为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不仅理论体系完善，而且派别众多，理论研究深入，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发挥了重大作用。

第一节 道德、伦理、伦理学

一、什么是道德

“道德”这个概念，在中国很早就有了。在中国古代哲学中，这个词的含义非常广泛，通常是由“道”和“德”两个字组成。“道”表示事物变化、发展的规律和规则，“德”表示人伦日用之间所当行者。春秋战国时代，“道德”二字是两个概念。“道则人伦日用之间所当行者是也”，“德则行道而有得于心者也”。宋朝朱熹注释“德”字，曰：“德者，

得也，得其于心，而不失之谓也。”^① 这就是说，心中得道，并且能够保持它，行为上遵循它，便是德了。“道”在这里指处事做人的原则，“德”指人们内心的情感和信念，是人们按照“道”的原则去做而形成的思想品质或思想境界。孔子讲：“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②，明显地将“道”与“德”看做两个概念。在这里，道、德、仁、艺是四个层次。道是处于最高层次的最高原则，德则是道的原则的具体体现，仁是最高的德，艺就是礼乐，是仁的具体表现形式。《中庸》中说：“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就是说只有至德，才能把至道表现出来。道是抽象的，德是具体的。老子《道德经》中的《道经》和《德经》，都是把“道”和“德”分开使用的。老子说：“道生之，德畜之，……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③ 可见，在道家那里，道与德也被看做属于不同层次的概念。道家认为“道”是天地万物的最高本原，而“德”是天地万物各自的本性，这与儒家关于道德的意义有很大不同。道德两个字连起来，究竟始于何时，说法很多。据《史记·夏本纪》记载，离现在四千多年前，有个叫皋陶的就说过：“信其道德，谋明辅和。”可能是最早连用“道”“德”的了。《荀子·劝学篇》是我们所发现的将道德二字连用的最早的文本：“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如果一切都能按礼这样的社会规则去做，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庄子也将二字联用，比如他说：“寂漠无为者，天地之乎而道德之至。”到了汉代以后，道德便成为一个流行的名词了。尽管如此，“道德”仍包含了两层意义，其一，道德是行为的准则，其二，道德准则应当在实际行为上得到体现。在古代思想家看来，一个有道德的人，必须认识和掌握自己的行为所应遵循的准则，这即是“知”；此外，还必须在生产生活等各项活动中自觉遵循这个准则，这即是“行”。必须具备这两个方面，即知行合一，才能够被称为有道德的人。

① 朱熹：《四书集注·论语注》

② 《论语·述而》

③ 《道德经》

在西方，“道德”一词源于拉丁文 *Moralis*。这个词的复数 *Mores* 指风俗习惯，单数指个人性格、品性等意思。当然这并不是说在西方道德本身就等同于一切风俗或习惯。这只是说，“道德”一词的概念与维护或违反那些被认为具有社会重要性的风俗习惯有关。引申开来，也有规则和规范、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等含义。我们知道，人类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在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里，这些关系主要靠风俗和习惯来调节。事实上，在古代西方社会中，并非全部风俗或习惯，甚至并非大多数风俗或习惯被当作道德。只有当某些习俗以及行为方式，直接影响到该部落全体成员的生命和幸福，或者因为它们间接影响到该部落的安全、食物供应和全体成员的舒适问题的时候，它们才逐渐被认为要比其他的习俗和行为方式更为重要，于是，这样的一些风俗或者习惯才被认为是必须遵守的，也才有了道德的含义。比如，“尊敬长辈”、“信守诺言”、“诚实”、“忠诚”、“勇敢”等等行为，都已经成为习惯，而且是普遍的习惯，它们就渐渐被视作不仅仅是简单的风俗习惯，而且是一种道德原则了。所以，在古代西方社会里，道德是指称遵守或违犯被认为是具有社会重要性的习俗的名词或概念。所谓重要性，是因为这些风俗和习惯涉及了人与人之间和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利益，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这也正是区分某些行为和倾向是“道德的”还是“非道德的”的基本准则。

可见，在中外伦理思想史上，“道德”的含义除了指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和行为的准则外，也指人的道德品质、善恶评价、道德修养和理想境界等等。事实上，无论是古代中国还是古代西方抑或是世界其他地区，任何一个民族，任何一个社会要保持稳固和发展，就必须有人们广泛遵循用来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某些原则和规范。而人类在这一点上的认识确实有惊人的一致。人们在很早就懂得道德决不仅仅是自我的事情，它一定关系到他人、社会以及其他方方面面。中国古代有一个基本的道德词：“仁”。它形为“二人”，这就很形象地说明道德一定是在二人以上的关系中发生，而且应当是在对他人有影响的（比如仁爱的）行为中体现出来。英国作家笛福笔下的鲁滨逊独居荒岛时所做的事不存在道德或不道德的问题，但是有了土著人星期

五以后，就有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有道德问题了。

二、什么是伦理

“伦”和“理”原本也是两个词。东汉的文字学家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这两个词解释为：“伦，从人，辈也，明道也；理，从玉也。”“伦”字有群、类、序，即关系、条理的意思，是指符合一定的规范、准则，而且代代相传的人们之间的伦常及辈分。孟子称人伦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①这里的“伦”明确指出是人伦，人伦就是人道，是做人的规则。具体指符合封建的等级宗法制度的是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等社会人际关系。也就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五伦”，或者说是“五常”，“纲常”。指的是人与人的五种关系。“五伦”的主体是亲属关系，所以人们也说享受亲情的快乐是“天伦之乐”，而破坏这种关系的一种罪行则为“乱伦”。可见，这种特定的关系是客观的、社会的。

“理”的原意，指依照玉本身的纹路来雕琢玉器，使得玉器成型有用，后来引申为治理、协调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秦汉之际的古籍《礼记·乐记》把伦理合用，曰：“乐者，通伦理者也。”意思是，音乐的作用可使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规范化和合理化。深一点讲，“理”明示了事物“应当”的规律和规则，近代伦理学家黄建中说：“理即当然之则也”。“伦理”连用一般则指处理人们之间不同的关系以及所应当遵循的规则。

在中国文字中，道德和伦理的含义是相似的，都是指社会和个人经过一定方式的治理、协调，使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符合一定的秩序和准则（即所谓“道”或“伦”）。

在西方，“伦理”一词源于希腊文 Ethos，后演变为“伦理的”、“德行的”。这个词最初在罗马史诗中，是指某个具体概念，表示面包、住宅、驻地和牛栏等对人有用的东西，后来逐渐演变为符合人的本性的品质、符合人的本性的行为，以及协调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的意思。

^① 《孟子·滕文公上》

无论从中国，还是从西方考察，“道德”和“伦理”两个概念，基本意义相似，都是指通过一定原则和规范的治理、协调，使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符合一定的准则和秩序。

但是，如果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更仔细地去观察和体会道德和伦理的区别，就会发现“道德”更多地或更有可能用于人，更含主观、主体、个人、个体意味；而“伦理”更具客观、客体、社会和团体的意味。在中国古代，使用得更多的与“伦理”近义的词有义、理、伦、人伦、伦常、纲常、仁义、天理等；而使用得更多的与“道德”近义词则有道、德、仁、仁爱、德性、德行、心性等。只是到了中国近代，伦理和道德才成为固定和基本的伦理学概念，并且分别和西文中的词有了约定俗成的联系。在西方，不少哲学家们对道德和伦理的理解也有较大的差异。比如，黑格尔认为伦理比道德要高，道德是主观的，而伦理是在它概念中的抽象客观意志和同样抽象的个人主观意志的统一。美国哲学家哈贝马斯认为，善、价值与伦理联系在一起，而义务、正义与道德联系在一起。如此等等。东西方学者对道德和伦理的这种有较大差差异性的解释，反映出哲学家们的不同学术趋向。这种不同趋向的一个极重要差别是更强调主观还是客观，内在还是外在、个人还是社会。这种差别往往会影响各种伦理学理论的不同走向。中国人更注重内在善的修养和体现，而西方人更注重对人的外在规范与约束，注重人与社会的关系。

三、什么是伦理学

关于伦理学的定义，在中外伦理学界真是五花八门。有的认为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因而称它为道德哲学；有的认为伦理学是对道德事实和道德现象进行描述的事实科学；有的认为伦理学是根据人的理想和需要，研究道德善恶的取舍和价值大小的选择的价值科学。美国伦理学家弗兰克·梯利给伦理学下的定义则是：伦理学是有关善恶、义务的科学，道德原则、道德评价和道德行为的科学。但这个定义似乎在罗列伦理学研究的对象，繁琐了一点。对伦理学下定义，首先必须对“伦理学”三个字及其内涵有深刻的理解，从伦理学三个字的字面看，“伦”是指人际关系、秩序、规则，“理”是

指理论、理性的解释、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学”是学问，是值得别人来学、来问的东西。从伦理学的内涵看，伦理学直接关涉人际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关涉到人们怎样来对待和处理这些关系（道德现象），并能够对处理这些关系的规则（即道德）给出充分理由。由此，我们可以说伦理学是人类传承下来的一门对全部人类道德现象进行系统的、理论的概括和总结的学问。

人类对道德的思考，在中国可追溯至尧舜禹时代，在西方则可追溯到古希腊《荷马史诗》时代。

在中国，春秋时期的孔子，对弟子讲授为人处世的道理，他的弟子将讲授内容辑书为《论语》。按其思想内容，可以说是中国伦理思想史上第一部伦理学著作。中国历史上，很多思想家在他们的著作中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对伦理学的研究，他们的伦理思想经过统治集团的认可，便逐渐形成和积淀成非常系统的封建伦理道德思想体系。如果说在清代之前，各朝代的思想家在向自己的弟子传授伦理道德思想时还没有把“伦理”作为一个单独的学科来对待的话，那么，在晚清的“高等学堂”中，便明确把“伦理”作为一门学科来对待了，并且规定要上“伦理”课。1906年，伦理学家刘师培就出版了《伦理学教科书》。

而在西方，从公元前四世纪时起，古希腊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就开始正式讲授伦理学课，并撰写了西方伦理学史上的第一部伦理学专著：《尼各马科伦理学》，正是因为他的这一贡献，使伦理学在人类人文学科中获得了独立学科的资格。也正因为如此，亚里士多德被西方人称为“伦理学之父”。西方的伦理学教学与研究这只航船，从那里起几乎一帆风顺地开了过来。正是有这样长期的历史积淀和学术积淀，西方才出现了以亚里士多德、阿奎那、培根、霍布斯、洛克、笛卡尔、卢梭、康德、叔本华、帕格森、普里查德、罗斯、摩尔、维特根斯坦、罗尔斯等为代表的大思想家大伦理学家群，才出现了《尼各马科伦理学》、《实践理性批判》、《伦理学原理》、《正义论》等等伦理学巨著。

从学科分类来讲，伦理学历来比较接近哲学，而哲学又处于神学与科学

之间。在哲学层次上，英国古典伦理学家休谟曾经提出从“是”不可能合乎逻辑地推导出“应该”。由此就产生了这样一种认识：科学是研究“是什么”的（事实），目的在于求“真”，而伦理学是研究“应该做什么”的，目的在于求“善”。由于“是什么”不能推导出“应该做什么”，即事实不能推导出善，如，地球绕着太阳转，这是事实，是“真”，但不能推导出人也应该围绕着什么转才算善。又如，科学研究证明，在原始社会后期，人类社会之所以出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是在于出现了社会的三次大分工，这是事实，科学的研究也就到此为止了。但这个事实本身也并不能推导出人们应该做什么，不能推导出人与人之间在以后的社会发展中应该怎样做，比如怎样协调关系等等。那么，科学似乎就无法解决伦理学的问题，就是说，在这一点上，科学是没有用的。所以有人断言，关于善恶的问题只能交给神学、哲学或伦理学去解决。

然而科学的力量恰恰在于它的有用。其实，科学既不求真，也并不把真理作为自己的追求目标。“真理”原本是一个宗教概念，假如世间万物都是上帝按照一种理性的蓝图创造的，那么这张“上帝的蓝图”当然就是“客观存在”的“真理”，我们手中的理论如果与上帝的这张蓝图相同，就可以说我们掌握了真理。然而如果我们从根本上就否认了上帝创世之说，那么，上帝的蓝图这个“真理”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科学的理论是人的发明，发明无所谓真伪，只有成败和好坏，因此科学所追求的是按照科学价值观评价的更高的理论。由此可知“科学能否获得真理”是一个哲学上的伪问题。科学追求的是更深刻、更统一、更有预测能力、因此就更有用的理论。科学解决的是“应该做什么”和“应该怎样做”的问题，“是什么”只是从属于这两个问题的问题。科学能够用于决策就证明了这一点。科学不以真理为目标，但科学是迄今为止人类获取知识的最有效也最可靠的方法。当然，科学的“应该做什么”和“应该怎么做”只有方法论意义，而没有伦理意义。

据此，有的伦理学家提出，伦理学应当与科学相结合，使之科学化，这是伦理学走向有用的学问的出路。这里的“有用”，可以有这种理解：一种理解是说，在科学方法的指导下，伦理学能够解决什么是善以及我们究竟需要

什么道德的问题。一种理解是说，伦理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应用。前者更多地是指对伦理学知识的认识，后者更多地指伦理学对人们行为的具体规范作用。

国外有的伦理学家对伦理学的实际应用表示出极大的怀疑。比如德国的科学哲学家莫里斯·石里克就认为，伦理学本来就是一门科学，它提供的是知识而不是其他别的什么东西，它的目标只能是求真。换句话说，每门科学都是这样的纯粹的理论问题。作为伦理学家只是致力于对这些问题的正确解决或理论阐释。有的伦理学家甚至明确地提出，如果有人为了使其成果在生活和行为中应用而研究这些问题，那么，即使他从事的伦理学研究有实际的目的，但伦理学本身仍不会有求真之外的其他目的。即，应用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证伪求真。因为研究人员不可能在同一时间追求两个目标。如果一个伦理学家又是一个道德说教者，这是非常危险的。对于一个思想家来说，当他进行哲学研究时，再没有什么比求真更令他兴奋，这才是对的。否则，他的情感会造成错误，他的愿望、希望和忧虑会对客观性产生消极影响（而客观性是一切真实问题的首要前提），这会使他的思想走向危险。

石里克的认识是值得讨论的。其实，伦理学的有用性既然存在于上述两个方面，那么，这两个方面的作用就具有客观性现实性。伦理学既是求知求真的理论，它同时也是为社会提出人们行为的理性规范建议的理论。如果仅仅把伦理学作为哲学家或伦理学家在其圈子里孤芳自赏的理论，伦理学作为对人类道德的总结和理论化学说的地位就很值得怀疑。因为伦理首先是在人类的社会生活实践中产生的，而伦理学离开了社会实践，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本来意义。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如果我们过分地强调伦理学的实际应用性，忽视它的求知求真任务，这正如石里克所说，是很危险的。我国当前的伦理学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一种道德说教，伦理学家往往忘记自己作为研究学人的身份，而俨然以道德说教者甚至道德导师、道德规范创造者自居。伦理学家不去求知，不去做原理论的反思，结果，许多基本的理论问题没有澄清。这种没有学术积累的结果带来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伦理学理论不能提高和发展；二是人们在确定社会道德规范和道德原则的时候，要么引经据